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重组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天健兴业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

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过了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司董事会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